体检须知

尊敬的女士、先生：

您好！欢迎您光临天津市河东区体检中心进行健康体检，以下是体检须知，请您仔细阅读：

<体检前>

1.体检前三天请注意清淡饮食，不饮酒，不吃海鲜、菠菜、紫菜、猪血等，勿服用对肝、肾功能有损害的药物；

2.体检前一天晚上20点后请避免进食及剧烈运动，保证充足睡眠，以免影响体检结果；

3.体检当日早晨，应禁食、禁水；

4.如果您正在妊娠或三个月内有怀孕计划的男士、女士，请不要参加X光线的检查（拍胸片等）；

5.未婚女士不参与妇科检查；

6.女士若在月经期内，不宜留取尿液标本及妇检，请在登记处开具补查单，延期补查;

<体检中>

1、请于预定当日早上7:30—9：30至体检中心（三楼），在登记处领取体检表；

2、如实填写体检表格，若有问题请及时与导检护士沟通；

3、请不要携带贵重物品，不要佩带金银首饰，以免丢失；若携带物品，请存入指定位置。

4、用早餐前，请您先做完空腹B超及采血项目的检查；

5、如您拒绝某一项检查时，须请您签字认可；

6、体检完毕后，请将体检表交回登记处，以便为您建立体检报告。

<体检后>

1、体检报告反映出您目前的健康状况和存在问题，请根据医生的建议和指导及时就医，并且合理安排您目前的生活习惯。

2、如果您此次身体状况良好，请继续保持您的良好生活习惯，且定期给您的身体进行一次全面检查。

3、请您保存好体检结果，以便查询以及与下次体检结果作对照，也可作为您就医时的辅助资料。

<地址>

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81号（十一经路与七纬路交口）

乘车路线：大光明桥、东海商厦下车即可

地铁路线：九号线十一经路站下车即可

联系人： 王老师

联系电话：24133930

温馨提示：为了您的体检结果准确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上内容。

祝您体检愉快！

天津市河东区体检中心